

证券代码：430362

证券简称：东电创新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、2024年6月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、2024年6月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一、案号 1：(2024)京 0106 民初 16914 号

本案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、2024 年 8 月 16 日、2024 年 10 月 11 日经历三次开庭，随着案情调查进展，法官要求被告方进行再举证。

二、案号 2：(2024)京 0108 民初 29035 号

本案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开庭，由原告双方进行举证，后择期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航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瑞春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业务合作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一、案号 1：(2024)京 0106 民初 16914 号

2023 年 3 月 1 日，原告与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虹公司”）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长虹公司采购电缆等产品，为此原告向长虹公司支付货款 2,997,718 元，为向原告供货，长虹公司又与被告签订《产品采购合同》并向被告支付了全部采购价款，共计 2,881,619 元，而被告始终未按约定履行交货义务。现长虹公司与原告签订《转让协议》，将其在《产品采购合同》中享有的全部权力转让与原告，原告据此享有《产品采购合同》的相应权利。

二、案号 2：(2024)京 0108 民初 29035 号

2022 年，被告与原告签订《销售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楼宇自动化设备，合同价款为 266,866.97 元，付款时间为货到 9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。后原告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交货义务，而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货款。被告未按约定付款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，依法作出判决，维护原告合法权益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案号 1：(2024)京 0106 民初 16914 号

- 判令解除《产品采购合同》。
- 判令被告返还货款 2,881,619 元，并支付违约金 288,161 元，共计 3,169,780 元。
-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二、案号 2：(2024)京 0108 民初 29035 号

-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66,866.97 元，违约金 53,373 元，共计 320,239.97

元。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案诉讼是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将对公司财务产生有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告知书

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7日